

記田炯錦先生

謝松濤

秉性穎異 少有大志

田故司法院長炯錦，字雲青，甘肅省慶陽人。民國前十三年生，秉性穎異，少有大志。民國八年五四運動，便露頭角。民國十二年，畢業於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。民國十四年負笈美國，先後在華盛頓、密蘇里、伊利諾各大學攻讀政治、法律，獲伊利諾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。民國十九年學成歸國，先後受聘為國立東北大學教授、國立中央大學教授。先生博聞強識，講授詳明，備受學生歡迎與愛戴。

學者從政 書生本色

先生在民國二十年，即膺任監察委員。民國三十七年任考選部長。政府播遷來臺後，歷任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及內政部長。民國四十九年再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。民國五十二年專任政務委員。民國六十年提任司法院法官，同年冬擢任司法院院長。民國六十六年積勞逝世。先生四十年來，服務政府，都是顯要職位，而皆勝任裕如，有為有守，始終保持儒雅謙抑

書生的風度，且恬淡為懷，從不關心得失，惟任事負責，堅持原則，不尚空言，不作假事。

先生一生茹素，自奉甚儉，完全過著一種清廉高潔的生活，簡單樸質，平易近人。雖然是美國伊利諾大學出身的政治學博士，不但生活上毫無洋化的習氣，且崇尚孔孟學說思想，尊重中國儒家的傳統精神。他的處世哲學是淡泊明志，寧靜致遠。他以學者從政，擔任過許多政府重任。同時又是名教授，講學著述，從無一日間斷，素為士林所共仰。他一生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很多，他治事治學的精神，以及做人的態度，都是他事業和學術上獲得高度成功的條件。

先生出長司法院後，要求所屬人員不可積壓案件，以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，並力求辦案妥適公平。對於憲法解釋權之行使，非常重視，特別是在不可輕易修憲之今日，以有限條文，應付無窮事務，尤賴於解釋權的運用。因此認為司法院對於憲法解釋權之行使，「無論現在或將來，均居重要地位」，「使憲法精神，歷久彌新」。他認為一般成文憲法，往往祇定原則，省去繁文，

以顯示其簡明性。間或適用上發生疑義，則由一定機關為之解釋，以與憲法本文，相輔相成，發揮無比功能。於司法院長就職典禮時稱：「司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司法機關，今後在統一解釋法律法令業務方面，均將力求允當，以期達到獨立、公正，並維持憲法精神的目的。」

擴大法治 貫徹民主

先生曾一再強調，要貫徹民主政治，宏揚法治效能，必須更進一步厲行法治，擴大法治。他認為有了法，還需要有為有守的執法者，方能相輔相成，發揮弘揚法治的極致。在東西文化接觸合流之今日，以政治論我國的人治與西方法治，各有短長。他主張「應捨短取長，兼容並包」。至於憲法上的各項權力行使，及權與權如何應用，避免互相牽掣之弊，而收分工合作之效，於其所著「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」一書中，皆有精闢的論述，足資借鏡。

先生在內政部長任內，為增進民主政治功能，負責訂定各項單行法規，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

督導辦理地方各種選舉，為臺灣邁進民主政治奠定了良好的基礎。

行政院為通盤檢討各種法規，特成立法規整理委員會。先生擔任主任委員，歷時三年，爬梳了繁如牛毛的法令規章，除去不適用者，計有一千四百九十一種之多，一方面便利了公務人員執行業務的需用，同時對於法治的推行，亦具有甚大的意義。因為法令規章太多，致各機關本身都感繁難，實為厲行法治的一項障礙。故先生一面整理除去不適用的法規，並且主張政府機關，如無必要，不可輕易頒定規章；倘一旦頒佈，則務須貫徹施行。

先生強調人治、法治並重，他解釋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的意義說：（一）法自身不能生效，必待人來行使；同樣的方法，因行使的妥當與否，可發生相反的效果；（二）法靠人來支持，始有威靈。……在政府五權分立的民主政治下，不論憲法如何規定，如拘泥法條，都有行不通的死角，全恃人們憑其智慧與道德，靈活運用，否則分權的結果，必然常使「權」與「權」間發生糾紛與僵持，國家及人民，同受其害。

先生為研究五權憲法極具權威性的學者，雖在病中，猶念念不忘著述工作。所著「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」一書，美國出版公司曾輾轉商請先生譯成英文出版，藉使彼邦研究政治法律人士，瞭解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真諦。先生屬意筆者助理其事，為了充分瞭解其內容起見，曾反覆研讀，對於先生五權憲法闡述之精闢，及其學識之淵

博，更獲得進一步的認識。此事原擬於先生病癒後開始進行，詎料一病不起，致此一願望，無由實現，深感遺憾！

勛勞懋著 明令褒揚

先生逝世後，總統特派大員治喪外，並明令褒揚，稱其「性行清剛，才猷卓越，為國宣力



田炳錦博士（中）參觀中央大學。

，四十餘年，……久贊中樞，勳襄大計，勛勞懋著，資望益崇，國倚耆賢，擢居今職，宏揚法治，多賴忠襄」。

先生一生活樸樸，公餘之暇，以研讀寫作或散步為消遣。自題其書齋為「荆蔭齋」。一代哲人，雖已溘然長逝，但其剛正弘毅精神，却使我們深有「千古憶賢人」的懷念！



田炳錦博士（中）參觀中外圖書大展。